**循环物资平台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 【制定依据】为规范在金陵钢宝网循环物资平台（域名为https://wz.gangbao365.com，以下简称平台）上进行的循环物资竞价及产能预售交易行为，本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循环物资平台交易规则。
2. 【适用范围】交易规则适用于在平台中参加竞价交易、产能预售活动的所有用户。
3. 【原则】本平台的一切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4. 【平台职责】本平台是提供竞价交易、产能预售交易的网上平台，负责组织、监督交易。
5. 【**免责声明**】**用户必须仔细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对其在本平台进行的一切行为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如因用户未仔细阅读本规则而引起任何争议或损失的，概由用户自行承担责任。**
6. **当交易中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平台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采取交易延时、重新交易和临时闭市等措施并在循环物资平台予以公告。因异常情况及本平台为应对异常情况所采取的相应处理措施导致平台不能履行应尽义务或造成相关方损失的，平台不承担责任。**
7. 【定义】

循环物资：指在本平台上可交易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废旧物资、固体废物、副产品、气体等，**均不提供质量保证，不受理质量异议**。

竞价交易：就某交易标的物，卖方利用交易平台向买方发出要约邀请，各个买方就此向卖方发出买入要约，再由卖方通过交易系统对各买方的要约进行判断，选择最佳要约并对其进行承诺。其流程包括：卖方委托、竞价交易审核与发布、买方看货、买方回应与确认、网上竞买、付款和交割等。

卖方：指委托平台出售其商品的用户。

买方：指有购买需求的平台用户。

买受方：指在由交易系统根据事先约定的交易规则确定的、在交易中最终获得商品购买权的买方。

起拍价：指竞价的起始价格，此价格由卖方确定。

成交价：指平台交易系统在竞买交易成功后确定的将竞买资源售予买方的价格。

价格梯度：指竞买交易过程中，报价的变动设有最小值，报价增减幅度必须为该最小值的整数倍。

增价竞买：指在竞价中，商品的竞价由低至高，依次递增，直到以最高价格成交为止。

减价竞买：指在竞价中，商品的竞价由高到低，依次递减，直到以最低价格成交为止。

产能预售：指卖方将未来一段时间内可供出售的产能挂在循环物资平台进行销售的业务。其流程包括：卖方委托、交易公告审核与发布、买方交纳保证金、买方报价、付款与交割。

不可抗力：本平台及其数据库服务器所在地或全国其他部分区域出现或据灾情预警可能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出现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形。

意外事件：本平台及其数据库服务器所在地发生火灾或电力供应出现故障等情形。

技术故障：本平台交易、通信系统中的网络、硬件设备、应用软件等无法正常运行；系统在运行、主备系统切换、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程序升级、上线时出现意外；系统被非法侵入或遭受其他人为破坏等情形。

**第二章 竞价交易规则**

**第一节 基本规定**

1. 适用范围：本交易规则适用于在循环物资平台中参加竞价交易活动的所有用户。

**第二节 卖方委托**

1. 卖方需与平台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后方可在平台中挂货。
2. 卖方需将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竞价资源的详细信息，如品名、牌号、规格、重量、产地、交货仓库、公告日、交货日、起拍价、价格梯度、备注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平台审核。

**第三节 竞买交易发布**

1. 经平台审核通过的竞买交易信息，将通过平台主页在卖方指定的公告日发布。
2. 竞买交易按参与的买方是否有限制条件和范围可分为定向竞买和不定向竞买。对于定向竞买，只有符合条件的买家用户可回应和参加此次竞买交易；对于不定向竞买交易，所有买方均可参加竞买交易。
3. 卖方提交的竞买交易信息在平台公布后不得更改或撤销。如在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改或撤销，则须在交易日前向平台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正当理由，经平台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节 看货**

1. 卖方需在交易公告中公示看货时间、联系人及方式，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买方的看货要求。
2. 买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现场查看竞买商品以确认其品质。买方一旦获得竞买权并在竞价过程中出价，平台将视为买方认同商品品质。
3. 买方看货应在竞买开始前与卖方联系并根据卖方的安排进行。如卖方已公告统一看货事宜，买方必须根据卖方公告的时间和方式看货。
4. 买方看货时必须遵守卖方和仓库的安全保护规定，做好防护工作，确保看货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五节 买方回应及确认**

1. 为确保交易的有效性，买方在参与竞价前需要缴纳一定额度的保证金，否则不能参与竞价。保证金的金额由平台或卖方按公平原则确定，并在交易公告中公布。
2. 【买方回应】买方在阅知交易公告后，锁定保证金即视为买方回应成功并取得竞买权。
3. 卖方不得竞买自己委托的竞买商品，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4. 买方不得与关联企业同时参与同一场次竞价；不得与其他买方相互串通竞标报价、破坏公平竞争。
5. 一般情况下，若在竞买开始前回应此竞买交易的买方总数小于2，则此次竞买取消，商品交由卖方处理。交易公告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六节 网上竞买**

1. 买方需按照交易公告规定的交易时间参与竞买。竞买交易开始后，卖方不得提出中止本次竞买交易。
2. 平台竞买分为增价竞买、减价竞买。竞价截止时刻前5分钟内如有买方出价，将按此出价时顺延5分钟，如在此5分钟内再有买方出价，则再按新出价时间顺延5分钟，以此类推，直到最后一次出价后的5分钟内无买方出价，竞买结束。
3. 竞价过程中，所有买方只能查看到当前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其它信息所有买方均无法浏览。
4. 竞买结束后，平台在3个工作日内对买受方发出《竞价成交通知单》并解锁未成交买方的保证金。
5. 【保证金退回】经买方申请，平台在 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买方银行账户。

**第七节 结算付款和交收**

1. 竞买交易成交后的交收和结算有“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对于“场外”方式，货物的交收和货款结算由买卖双方自行完成；对于“场内”方式，买受方按实提数量向平台结算付款，平台将货款转交给卖方。
2. 对于场外结算，当买卖双方完成交收和结算，必须告知平台并经过平台加以确认。对于3个月内未完成到款告知且卖方无书面情况反馈的合同，平台将视同合同已到款；对于卖方确认到款后3个月内，买方仍未告知到货的合同，平台确认为货物已到，买方出具书面说明的情况除外。

**第三章 产能预售交易规则**

 **第一节 基本规定**

1. 适用范围：本交易规则适用于在循环物资平台中参加产能预售交易的所有用户。

  **第二节 卖方委托**

1. 卖方需与平台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后方可在平台中挂货。
2. 卖方需将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竞价资源的详细信息，如品名、牌号、规格、重量、产地、交货仓库、公告日、交货日、起拍价、备注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平台审核。

 **第三节 交易公告审核与发布**

1. 经平台审核通过的产能预售交易信息，将通过平台主页在卖方指定的公告日发布。
2. 卖方提交的交易信息在平台公布后不得更改或撤销。如在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改或撤销，则须在交易日前向平台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正当理由，经平台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节 买方交纳保证金**

1. 为确保交易的有效性，买方在参与交易前需要缴纳一定额度的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由平台按公平原则确定，并在交易公告中公布。
2. 买方不得与关联企业同时参与同一场次的报价；不得与其他买方相互串通报价、破坏公平竞争。
3. 一般情况下，若在交易开始前，缴纳保证金的买方总数小于2，则此次交易取消，商品交由卖方处理。交易公告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五节 买方报价**

1. 买方按照交易公告规定的交易时间参与线上报价。交易开始后，卖方不得提出中止本次产能预售交易。
2. 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买方需填报购买数量及单价，并且可以多次填报，不受次数限制。报价时间截止，产能预售交易报价结束。
3. 报价过程中，买方只能查看到自己的报价，其它信息均无法浏览。
4. 报价结束由卖方对报价结果进行评标，评标结束后卖方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买受方发出《产能预售成交通知单》，并解锁未成交买方的保证金。
5. 保证金退回：经买方申请，平台在 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买方银行账户。

 **第七节 结算付款和交收**

1. 产能预售交易成交后的交收和结算有“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对于“场外”方式，货物的交收和货款结算由买卖双方自行完成；对于“场内”方式，买受方按实提数量向平台结算付款，平台将货款转交给卖方。
2. 对于场外结算，当买卖双方完成交收和结算，必须告知平台并经过平台加以确认。对于3个月内未完成到款告知且卖方无书面情况反馈的合同，平台将视同合同已到款；对于卖方确认到款后3个月内，买方仍未告知到货的合同，平台确认为货物已到，买方出具书面说明的情况除外。

**第四章 违约责任**

1. 卖方存在违约行为，平台有权采取一种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换货、退货退款、关闭卖方权限、收取违约金、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损失、买家向平台主张的损失以及平台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2. 卖方如有以下行为，将被视为违约；

1.买方所购商品与卖方发布的交易公告严重不符；

2.买方在平台上购买了挂网商品但未能提到货或逾期交货；

3.挂网商品存在错误、不真实、不一致或不完整的情况；

4.卖方自己参与或委托他人参与自己发布场次的交易；

5.交易信息发布后，卖方要求修改、删除交易信息；

6.交易开始后，卖方要求中止本次交易；

7.存在本规则第四十九条列举的情况；

8.其他违反平台相关规则或者年度协议的行为；

1. 买方、买受方存在违约行为，平台有权采取一种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竞价资格、收取违约金、没收保证金、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损失、卖方向平台主张的损失以及平台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2. 买方、买受方如有以下行为，将被视为违约；

1.交易成交后逾期提货或拒不提货；

2.交易成交后，未按合同约定或本规则的规定付款；

3.同一法人或相关联企业同时参与同一场次竞价；

4.与其他买方相互串通报价、破坏公平竞争；

5.以他人名义竞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其他违反平台相关规则、承诺或者合同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1.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平台有权在交易开始前撤消交易：

1.平台对交易商品的归属或真实性有异议。

2.第三人对交易商品的归属或真实性有异议且能够提供相关的有效的证据材料，同时愿意对终止交易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及全部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3.对卖方所做的说明或保证的准确性持有异议。

4.有证据表明卖方已违反或将要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或承诺。

5. 其它合理原因。

1. 【平台开放时间】除平台公告特殊说明外，平台每天24小时对外开放，用户可以在任意时间登录平台进行操作。
2. 【规则冲突】同一时间节点，平台规则、平台公告、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效力：合同，平台公告，交易规则。
3. 【争议管辖】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法院诉讼解决。
4. 【生效日期】本规则自平台发布时即生效。

发布日期：2022年4月19日